

导论

以反思伦理学自身为旨趣的元伦理学 (meta - ethics 亦有人称“后设伦理学”、“分析伦理学”、“批判伦理学”)是 20 世纪西方伦理学的主流“显学”。特别是在 20 世纪初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期间,在西方伦理学界占据着统治地位。如果不清楚现代西方元伦理学的发展脉络,不了解现代西方元伦理学的学术旨趣,不熟悉现代西方元伦理学的研究方法及所得出的结论,那么,就无法理解 20 世纪的西方伦理学,也无法把握今天西方伦理学的发展与变迁。

更重要的是,元伦理学作为伦理学大厦的基本组成部分,它是全部伦理学的基础与“根基”。如果“拒斥”元伦理学、否定元伦理学的基础性地位、无视元伦理学所关注的基本问题,那么,这种缺乏“自省”与自我批判的伦理学研究,就是建立在沙滩之上的,就是值得怀疑的。

一、什么是元伦理学

从词源上考察,元伦理学 (meta - ethics)之“元”(meta -)源自于拉丁文,意指“在……之后”、“超越……之外”以及“次一级的”等。凡多少涉猎过哲学的人都知道,亚里士多德曾用 meta 与 physic 组成了著名的 metaphysic 一词,即“物理学之后”——“形而上学”。若依此简单类推, meta - ethics 也应有相似之意,即“伦理

学之后”——“元伦理学”。

元伦理学研究自然是一种“元”研究“元”理论。自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来，“元”研究几乎是学术界的一种时髦，产生了“元哲学”、“元数学”、“元科学”、“元美学”等等。一般而言，“元”研究就是以某一理论自身作为研究对象的次一级的研究，研究的是“某一对象理论之后”的东西。换言之，关于“对象理论之后”的各种研究及其结果就构成元理论。如果说元理论也是一种理论，那么，将“元”研究的精神和方法贯彻下去，还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元理论也并非研究的终点，我们还可以对元理论本身进行更次一级的研究，探讨“元理论之后”的东西，从而构成“元元理论”。依此类推，还有“元元元理论”、“元元元元理论”……我们以下对元伦理学的某些反思，就可纳入“元元伦理学”的范围。

具体对伦理学来说，“元伦理学”就是指以伦理学自身作为研究对象的研究。它反思、追问的是伦理学自身，探究的是“伦理学之后”的深刻内容。而这些自我反思、追问、探究的内容，由于涉及到在更广阔的视野中、在更高的层次上反思与追问对象理论的根本性前提与可能性基础，探究、审查对象理论的合理性、有效性等问题，因而常常是对象理论自身难以承担的。也就是说，元伦理学研究的内容，常常是作为反思对象的传统伦理学承担不了的，或者说是传统伦理学所忽视或遗漏了的，并不在传统伦理学的视域之内。

这类研究的领域很广，问题也很多，学术界并没有定论。而且，如果将“元”思考方式贯彻彻底的话，它也不应该是封闭的、固定的，而应该是开放的、动态的，是随着人的社会生活实践的发展以及伦理学研究的深化而发展的。撮其要者，这类研究很典型地包括如下问题：道德是如何起源的？人是否需要伦理道德？人为什么需要伦理道德？伦理道德的基本特征是什么？何谓伦理学？伦理学包括哪些领域？伦理学意欲何为？伦理学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学科？伦理学与一般人学是什么关系？伦理学与哲学是什

么关系？伦理学与自然科学是什么关系？伦理学与社会科学是什么关系？如何把握伦理问题的实质或准确含义？如何分析伦理语言的意义与功能？哪些方法对于伦理学研究、论证是适用的？道德规范确立的程序和原则是什么？事实判断与伦理判断之间是否存在逻辑上的关联？从事实判断是否可以导出伦理判断？伦理判断的有效性如何检验？一种伦理学说如何能够成立（即伦理学是否可能、何以可能）各种伦理学说可否进行比较或如何比较？伦理学进步的标准是什么？伦理学的发展、变迁有无规律 如果有，有何规律？

实际上，伦理学的这类“元”探究本身也构成广义伦理学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即元伦理学与作为其研究对象的实践伦理学——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和应用伦理学（*applied Ethics*）——一起，组成了伦理学的庞大家族。当然，它们之间也没有绝对且截然分明的界限，例如，对象理论常常也会对自己存在的理由、基本特征以及社会功能等展开扼要的探讨，进行辩护式的说明。

在伦理学史上，相对于实践伦理学，元伦理学还是一个新出现的学科，人们对之还不是太了解和熟悉。自 20 世纪初现代西方元伦理学兴起以来，实际上，它也并不是一个固定、僵死的范畴。就是在元伦理学家心目中，它的研究视域、主题范围、基本内容也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迄今为止仍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之中，而且，今后将如何定位、发展，也是一个需要认真反思的问题。

不过，撇开元伦理学理论上所应具有的全部含义，撇开元伦理学理论所应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者说，撇开元伦理学应有的学科归属和定位，而仅仅从现代西方元伦理学产生以来元伦理学家们的实际工作来看，我们可以发现，元伦理学与传统的实践伦理学有着明显的、深刻的学术差异。例如，现代西方元伦理学家们大都对传统的实践伦理学家们的工作不以为然，认为他们的理论

是建立在未加分析和澄清的概念、判断基础之上的，即无异于建立在沙滩之上。或是在‘与风车搏斗’（‘如’没有搞清楚问题就试图作答’）元伦理学家并不关心人们把什么称为‘善的’或‘恶的’，把什么视为‘应该’或‘不应该’的，把什么理解为‘正当’或‘不正当’的，却着力于研究道德表达中‘善’、‘应该’、‘正当’等的意义是什么，能否对之下定义，或怎样对之下定义。他们不关心人们在具体道德情境中做出什么样的道德选择和决断，在道德危机关头有什么样的道德表现，相反倒要冷静地考察道德判断的性质、意义和功能；他们也不关心人们树立什么样的为之而献身的道德理想，选择或委身于什么样的生活方式，而孜孜不倦地寻求一个道德判断据以成立的根据和理由，或者说讨论什么样的根据和理由才是可取的……他们甚至对各种各样的道德理论体系也没有兴趣，关心的倒是这些具体的道德理论体系是如何进行论证的，其论证方法是否成立，前提中有无未加论证的假设，论证过程中有无逻辑上的错误和理论上的疏漏。概而言之，如果说，传统的实践伦理学更偏重‘实质’的话，那么，元伦理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形式化’的。

在现代西方元伦理学思想史上，许多元伦理学家（后面我们会逐一介绍）包括后来的伦理学史家，也从自己的研究视野和偏好，对伦理学以及元伦理学运动给出了自己的理解、判断和规定。这里，我们不妨选择几种典型的理论概括陈述如下，相信对我们理解元伦理学会有所启发：

“现代伦理学之父”元伦理学的先驱者和创始人摩尔（G. E. Moore, 1873 – 1958）认为：“伦理学的特点不是研究关于人类行为之各断言，而是研究关于事物两个性质，即用‘善的’一术语所表示的性质和用‘恶的’一术语所表示的相反性质之各断言。”^①过去，由于没有重视道德语言的分析与澄清，在没有真正弄明白问

① 摩尔：《伦理学原理》，长河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43 页。

题以前“就试图作答”，因而在伦理学史上，各派伦理学说争论不休，却充满着错误、困惑与混乱。

情感主义伦理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史蒂文森（C. L. Stevenson, 1908 - 1978）认为，伦理学有三种不同的类型：即“描述的”伦理学、“规范的”伦理学以及“分析的”伦理学。所谓“分析的”伦理学，是“以澄清规范伦理学的问题及其术语的意向，尤其是以考察各种可以支持其结论的理由的意向，来概观规范伦理学。”^①他将“分析的”伦理学视为一切伦理学研究的基础。

美国当代伦理学家、伦理学史家弗兰克纳（W. K. Frankena, 1908 - ）认为：“元伦理学的主要问题如下：（1）伦理学的术语或概念如‘正当’、‘不正当’、‘善’、‘恶’的意义和定义是什么？判断中使用了以上的或类似的术语、概念，那么这些判断的本质、意义或功能是什么？使用这些术语或命题的规则是什么？（2）这些术语的道德用法怎样区别于非道德用法，道德判断怎样区别于其他规范判断？与‘非道德的’相对立的‘道德的’的意义是什么？（3）‘行为’、‘良心’、‘自由意志’、‘意图’、‘诺言’、‘谅解’、‘动机’、‘责任’、‘理性’、‘自愿’等有关术语或概念的分析或意义是什么？（4）伦理判断和价值判断能否被证实、证明，或显示其有效性？如果能，怎样证明，在什么意义上证明？或者，什么是道德推理的逻辑、什么是价值推理的逻辑？”^②而其中，弗兰克纳认为，（1）和（4）是基本的、更标准的元伦理学问题。

美国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史家宾克莱（L. J. Binkley）将伦理学研究划分为两大类：“第一类研究所涉及的问题是，实际作出某种道德判断或选择，吩咐某人去做什么，以及实际赞同某一道德原则。这些问题统统属于我打算称之为道德学家和社会道德批评家的领域范围。第二类研究所探讨的是我们作出的道德判断的

^① C. L. Stevenson, *Facts and Valu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前言。

弗兰克纳：《伦理学》关键译 三联书店 1987年版 第 197页。

本质 也就是进一步追究这些道德判断的最终依据何在 它们如何行使自己的功能, 以及它们在哪些方面和各种科学陈述相同, 哪些方面和清规戒律、命令以及情感冲动等不同。”^① 宾克莱认为 第二类研究——元伦理学研究——将对第一类的道德语言的使用产生巨大的影响。

当代伦理学家盖维特 R. Douglass Geivert 则指出: 元伦理学不同于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之处 在于它对概念的 and 认识论的问题的探索。这些问题是人们在考究道德论辩和探索、应用关于正当或不正当的规范理论的过程中提出来的。概念问题因道德的术语和主张而生 认识论问题则源于道德确证的可能和特性。”^② 道格拉斯·盖维特还认为: 元伦理学可以界定为对于抽离了具体内容的道德规则、标准、评价和原则之本性、证明、合理性、真理的条件和性质的哲学研究。由于它以这种方式将道德或道德原则作为它的研究对象 它有时被称之为‘二级’伦理学。反之 规范伦理学的推断和理论 或‘一级’伦理学 则是实在的伦理主张和理论。”

回首现代西方元伦理学家们一个世纪以来的探索实践 我们发现, 现代西方元伦理学研究大致包括如下一些基本内容: (1) 探讨伦理学的学科性质、研究对象、主题和范围; (2) 分析道德术语、概念的意义和用法, 分析道德判断、命题的基本性质和功能; (3) 寻求道德判断的正当理由和根据; (4) 探讨道德思维的模式、方法与规则; (5) 探索伦理学的各种可能的研究方法。

当然 元伦理学家们常常会各有侧重 有时甚至会存在尖锐的对立。不过 从迄今为止现代西方元伦理学家们的具体探索来

宾克莱:《二十世纪伦理学》,孙彤、孙南桦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190 页。

John K. Roth,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thics*, Printed by Braun - Brumfield Inc. U C, 1995, P. 554.

John K. Roth,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thics*, 1995, P. 790.

看，他们最主要的学术旨趣和研究重点不约而同地集中在技术性的语言‘分析’和‘澄清’之上。相对所要研究的道德问题、所要做出的道德选择、所要采取的道德行为，‘分析’和‘澄清’可以说是一种预备性研究。它的目标旨在弄清伦理学中所使用的语词、概念、范畴的精确逻辑含义及其相互之间的逻辑关系，弄清该理论中判断、命题的性质和功能，弄清判断、命题的逻辑含义和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并通过这种研究，确定哪些语词、概念、范畴是基本的，哪些是派生的，哪些命题是逻辑上在先的初始命题，哪些命题是经过推理得到的导出命题。这大致相当于日常语言哲学家所主张的日常语言分析。这一任务明显是既繁杂、又艰巨的，因为日常语言本身是模糊而有歧义的，是动态而多变的，为了考订一个概念或命题的精确语义，理清它们相互之间的逻辑关系，常常不得不花费艰苦的劳动搜索历史，请教‘现实’，诉诸语境，广求证据，字斟句酌，反复推敲，仔细品味。然而，这一步在哲学、伦理学研究中，又是全部工作程序中至关重要的一步。如果把以后建立的哲学、伦理学理论系统比作一幢大厦的话，那么这一工作的结果就是大厦赖以建立的基础。因为关于哲学概念的每一种研究方法，从根本上说都依赖于我们关于这些概念的非形式的直观思想。既然没有一种研究方法能够产生比它引以为据的事实材料更为可靠的结论，既然在理论研究所研究的事实材料只能是非形式的概念，那么，我们就不得不十分重视这种预先的分析和澄清工作。也正因为元伦理学重在‘分析’与‘澄清’，因此也有人称之为‘分析伦理学’(analytic ethics)。

二、元伦理学与实践伦理学

在这个普遍联系的世界里，任何事物都处于关系之中。对元伦理学自身的理解、界定，也与元伦理学和实践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的关系密切相关。到底是元伦理学在先，还是

实践伦理学更基本 究竟元伦理学‘高于’实践伦理学 还是元伦理学‘从属于’实践伦理学 到底元伦理学是伦理学之主体 还是实践伦理学处于中心地位？……这些都是必须经过论证才能确定的问题 只是这种论证可能十分困难。

当清晰的说明、必然性的论证比较困难的时候 形象而模糊的比喻、类比常常大行其道。从比喻、类比角度而论 元伦理学与实践伦理学的关系 正如著名元伦理学家史蒂文森所指出的 类似于科学哲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正如科学哲学以自然科学研究为对象 却又“高于”自然科学研究一样 元伦理学也是以实践伦理学为对象、又“高于”实践伦理学的一种新的研究 科学哲学并不实际地提出具体的科学假说或理论 元伦理学也不提出任何具体的道德规范要求 科学哲学能够给出正确的科学推理的规则与模式 元伦理学也能够说明道德思维、论证的有效方法 科学哲学可以通过审查科学论点 弄清科学家 或科学共同体 的前提假设 元伦理学也能通过审查道德议论 弄清具体道德争论中双方的假设前提；科学哲学很注重研究结论的有效性及其检验方法，元伦理学也十分关注“伦理有效性”并提出了包括概念分析、判断明晰以及推理论证的逻辑等问题；……可以说 自从有了科学哲学 科学研究就具有了自我反省的机制 保证其沿着人性、理性的方向发展 保证其具有有效的检验和纠错机制 同样 自从出现了元伦理学 伦理学就从一种独断的说教提升为了一种具有自我反思、自我批判、自我否定的机制的“科学”。

从当时的意义上说 元伦理学作为“伦理学之后”的“高于”实践伦理学 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 的一种基础理论研究 它“先于”实践伦理学 是整个伦理学大厦之基础 是“任何可能以科学自命的未来伦理学的导论”（摩尔语），它立足于学科“元点”，对伦理学自身的学科性质和存在理由进行了深刻反思 对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进行了基本的学科定位 为一切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起点、新的方法、新的工具。就如同

一棵大树 元伦理学是树之根茎 规范伦理学是树之主干 而应用伦理学则是其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枝叶。这一点在今天经过元伦理学洗礼之后的西方伦理学界，可以看得很清楚。

当然 元伦理学相对于实践伦理学的这种“先于”关系 仅仅只是逻辑上的。而实际上，伦理学作为调节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价值体系，是在人的具体的历史的生活与实践中，基于人的道德需要而产生的。人是一种社会性动物。自从人类出现以来，就有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就有了人追求幸福、不断提升自我的愿望 也就有了伦理道德 最初是以图腾、禁忌、迷信、原始宗教为特征的“禁止什么”、“应该怎样”然后是群体（氏族、部落等）内部或群体之间的分配性、调节性规范 然后比较典型地发展为“组织”或强权的“绝对命令”、“普遍要求”再以后是启蒙了的社会成员在自我反思基础上，从自发到自觉地订立的旨在维护社会公正和人的权利的“契约”；……由于任何规范都是对人的自由的一种限制 而且任何规范都存在是否“合时”、“适宜”、“合理”的问题，因而规范总会引发人的思考与追问。这种情况必然导致人们对传统的伦理道德采取一种态度（或许还会有所反叛）包括对过去的伦理道德的研究方式进行革新，……这就逐渐进入了某种元层次的思考，逐渐进入了元伦理学的研究范围。可见，从粗略描绘的伦理道德的发展来看，是先有了实践性的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 然后才在生活、实践中反思、批判、追问 才在反思实践伦理学的基础上，产生了元伦理学。

进一步地、历史地看 实践性的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不仅是元伦理学的前提、基础和来源，而且是元伦理学的目的和归宿，是元伦理学之所以存在的真正理由。就如同不存在纯粹的“为科学而科学”一样 也不存在任何“为元伦理学而元伦理学”的研究。伦理学根源于人的目的、利益和需要 它所关心、解决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如果离开了人，真的出现了不食人间烟火的元伦理学，那么也正如一些反对元伦理学的人所批评的，它不过是

一种“语言游戏”、一种“智力的浪费”。相反,只有将反思实践伦理学的元伦理学的研究成果反哺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元伦理学研究才有现实意义。或者说,如果不存在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如果不将元伦理学的研究成果反哺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元伦理学的存在便是无目的的、荒谬的。甚至,如果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相脱节,或者元伦理学产生之后,无视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而“依自身的独特规律”发展,也是无法理解的,它必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从而为人们所抛弃。

可见,在具体的历史的社会生活中,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之间是密切联系的,脱离现实生活、实践,简单地讨论谁先谁后、谁高于谁、谁是中心、谁该边缘化等,并没有什么意义;它如同那个古老的“到底是鸡生蛋,还是蛋生鸡”问题一样,仅仅局限在思维中,而永远不会有答案。

相反,如果我们能摒弃各自的偏见,以实践的精神,以宽容的心态,熔其于一炉地,真正从学术角度加以探讨,那么必会令人耳目一新,必会有助于它们的各自深入、互相促进。^①20世纪中叶,元伦理学大师、规定主义的代表人物赫尔(R. M. Hare, 1919 - 2002)在将元伦理学推向时代的高峰之后,也认识到了这一点。他深刻地指出:“在伦理学理论和对实际道德问题的讨论之间存在着或者至少应该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它们是互利互惠的。如果缺乏伦理学理论(即告诉我们如何把关于伦理问题的好的论证和坏的论证区分开来的理论)上的认识,我们的论证就会在一种不可靠的意见到另一种之间左右摇摆,胜利将倒向能博得最多喝彩者的一边。另一方面,忽视在重要的道德争端上试验其建议的伦理学理论工作者,如果受到这种检验,常常会放弃其所持有的不再有吸引力的观点。”^②他后来的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研

^① R. M. Hare, *Little Human Guinea - Pigs ? in Essays on Bioeth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31.

究，就试图与元伦理学熔于一炉，结合起来进行。

今天，我们能够欣喜地看到，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了元伦理学与实践伦理学之间的互动关系，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也催生了不少优秀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成果。可以说，如果在今天，规范或应用伦理学还完全无视元伦理学的研究成果，甚至对基本概念的使用都不加界定、对基本的道德规范都不加论证的话，那么，这样的研究恐怕是不会得到承认的，至少这种研究的效益会大打折扣。

例如 近些年来 我们关于“集体主义”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宣传，就存在不少道德概念歧义、偷换概念等混乱情形。我们不难发现，我国道德体系中的“集体”一词，无论是在理论论述还是在日常生活中，实际上都十分模糊。不少时候，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便利用这种歧义，打着集体的旗号，干的却是反对他人、反对集体、反对社会的勾当。例如：有些人是在家庭、家族的意义上使用“集体”一词的，干的实际上是“家族主义”；一些部门领导把为家庭、家族服务放在首位，诸如单位承包、优化组合，常常成了“纯洁家庭成员”的行为；有些人是在“朋友圈”、“哥们圈”范围内使用“集体”一词的，干的实际上是拉帮结派、结党营私之类勾当；有些人是在单位意义上使用“集体”一词的，保护的是小集团的利益，奉行的实际上是“单位主义”、“本位主义”；有些人是在地区之类意义上使用“集体”一词的，奉行的实际上是“地区保护主义”；……正由于关键词“集体”模糊而有歧义，关于“集体主义”的研究“集体主义”的实践，常常都会出现一些有违初衷、意想不到的结果。于是，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明智而深刻地追问：“集体是谁？”谁的集体主义？”显然，这种思考已经推动了理论研究和现实实践的深入。

又如，我们曾经经常听到一些道德教育者、管理者抱怨：“我们已经三令五申地告诫大家，‘应该……’，‘禁止……’，可大家总是当耳边风，不以为然，仍然自行其是，真让人痛心、无

奈。而按照元伦理学的研究方式和风格 实际上 真正对一个具有怀疑精神的健全主体来说,任何规范都是需要理由的,是需要加以严格的论证的。在实际的道德问题情境中,当面临某种道德约束或要求时 我们时时刻刻都可以反思:“是否应该……”“为什么要禁止……”也就是说,我们是否认可或接受“应该如此”呢?或者面对现有的规范 我们也总可以追问:“为什么应该……”维也纳学派的领袖人物石里克 (M. Schlick, 1882-1936) 的一段话,在一定意义上值得我们仔细咀嚼、回味:“只是在规范理论终止的地方,才真正开始了伦理学的解释。规范理论完全没有看到伦理学的那些重大的、令人激动人心的问题 或更有甚者 把那些问题当作本质上不属于伦理学的问题而抛在一边。”^①因为在许多文化传统中,例如在专制制度下,在排斥性极强的宗教中,并不鼓励、欢迎甚至允许人们反思、追问。规范者往往对被规范者 包括家长对孩子 说:“这是祖宗传下来的 自古如此。”叫你这样就这样 不要多问!”甚至毫不讲理地命令:“你必须这样!”你给我如何如何 否则……“道德成了当权者、权威们的‘工具’、‘利器’。因此 这里我们必须将问题深入到‘元’层次:一方面 应该允许、欢迎更高层次上的反思与追问,以民主和科学的态度回答道德生活中的问题 给予一切规范、要求以合理的解释 另一方面 即使我们能够证明这些规范是合理的,对于规范对象是必要而有益的 也应该更多地从当事者自身出发 依其主体定位、根本利益和需要讲清‘为什么应该……’‘为什么禁止……’令他们知其所以然,并制定切实、合理的制度保障这些合理的规范之实施。若如此 甚至有心如此 我们想 道德教育、管理的效果肯定会好得多。

再如,史蒂文森等人指出,伦理学理论研究应该与道德宣传等区分开来,道德哲学家应该与道德宣传家区分开来。史蒂文森认为 宣传的目的是单纯的 它可以通过各种可能的手段 诸如灌

① 石里克:《伦理学问题》 张国珍、赵又春译 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第 29 页。

输、劝说、欺骗、利诱、情感打动……甚至威胁等来达到目的，但科学研究必须坚持客观标准，遵循相应的学术规范。因此，在研究与宣传之间加以必要的区分，特别是强调伦理学是一门科学（人文科学）必须遵守科学的“游戏规则”，必须遵守科学的规范和精神，论证、推理必须具有逻辑上的普遍有效性，包括重申单纯的“宣布”、政治批判、单纯否定意义的批判或“革命”式的大批判，攻击谩骂等都不是有效的论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在伦理学研究中破除宣布“真理”式的霸权、克服“语录+口号”式的论证方式，消除扣帽子、以势压人的现象。回首我国过去的学术研究所走过的曲折历程，我们或许会对此深有同感。

诸如此类的事例我们还可以举出许多。举一反三，我们多少可以发现一些元伦理学研究的意义，发现元伦理学与实践伦理学、与人们的实际道德生活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而且，我们也相信，随着元伦理学与实践的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的相互结合、相互促进，伦理学一定会“洗心革面”焕然一新。

三、西方元伦理学兴起的背景

相较传统的实践伦理学，现代西方元伦理学显然很“另类”，但这一思潮的兴起，也绝非空穴来风，而是有其时代的或理论背景的。这里我们不妨择其要者，做些简要的分析。

1. 西方元伦理学兴起的时代背景

众所周知，哲学是时代精神的反映，伦理学也是一定历史时代、社会条件的产物。就如同一个人不可能拎着自己的头发“超越”地球一样，任何人都不能完全拒绝时代，不打上时代的烙印。忘记了时间范畴，可能人们就得以为自己以及自己的思想，哪怕是渺小的自己、愚蠢的思想，也可以永恒了。因此，时间或时

代 也是我们分析的一个基本框架。

从思想史的时间维度而论 元伦理学起源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对传统伦理学的怀疑和批判。当此时 资本主义前所未有的生产能力在制造空前的社会财富的同时 也打破了宁静安详、自给自足的田园牧歌式的自然文明。资本这种奴役人的异己力量的运作 使人沦为资本和机器的附庸 导致了机器对人的挤压 导致了“人对人是狼”的紧张竞争关系 导致了人的生存意义的失落 引发了广泛、持久的精神危机。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繁荣发展的这一过程中 科学技术日益显示出其巨大的威力 对社会生产方式、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以及休闲娱乐方式等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各种科学主义、理性主义思潮甚嚣尘上 可同时 它又同样深深地报复了人类 显露出同样巨大的负面效应 产生了种种科技异化现象 如 环境污染 生态失衡 人成为机器的奴隶 失业增加, 人文精神失落 等等。科学技术的这种“双刃剑”效应 使得人们对崇高的科学与理性产生了怀疑 反科学主义、反理性主义也日渐扩张其地盘……

在一系列时代所提出的问题和挑战面前, 西方传统价值观、传统道德理念面临着历史上未曾有过的普遍怀疑和批判。这些怀疑和批判大致是沿着两个看似相反的方向进行的, 一是在科学主义的导引下 继续极力强化科学、理性的地位和作用 试图用更强大的科学技术解决一切新出现的问题 甚至将科学作为惟一的一种世界观 试图将哲学、伦理学等也完全“科学化”、“理性化”; 二是反对、贬抑传统的科学观、理性观 倡导非理性的情绪、情感、意志、直觉的作用 从而颠覆传统的道德观、伦理观。但是 如果我们仔细分析这两种路径 那么又会发现“两极相通”即这两种怀疑和批判又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究其主因 盖因它们基于基本一致的科学与非科学的划界, 以及所谓事实与价值的区分。在相互划定地盘或范围之后 它们相互呼应 相得益彰 在诸如伦理学领域 使得作为其产物的元伦理学从两个角度、两个侧

面向思想深处开掘。

在西方思想界，直接参与这场时代性的怀疑、批判运动的哲学家和伦理学家很多，但从元伦理学角度而论，以 19 世纪末尼采（F.W.Nietzsche, 1844 - 1900）的“重估一切价值”为代表的对传统教化伦理的质疑，世纪之交摩尔和逻辑实证主义者所开创的旨在反对体系哲学的分析哲学运动，特别是基于“语言学转向”（linguistic turn）所进行的对传统伦理学的批判和对新的研究思路、道德语言等的开掘，最具典型性、代表性。应该说，它们是直接导致、催生元伦理学思潮兴起的主要原因。

2.“重估一切价值”与道德怀疑主义

尼采挥舞“铁锤”，^①通过对传统文化的隐含前提的质疑和批判，彻底否决了传统文化、传统伦理道德。尼采认为，自苏格拉底以来的西方文化和道德，已经完全失去了其存在的理由。迄今为止的一切道德都是不合逻辑的、发展的，都是不公正的，它们不是人的道德，而不过是所谓“集群动物的道德”。正因为如此，尼采痛斥基督教在西方社会所造成的人性懦弱和卑劣，从而举起了反传统道德的大旗，主张人应该从传统道德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自由地建立自己赖以生活的信仰。

“从根本上说，在反道德这个名词中，含有两种否定。第一，我否定以往被认为最高者那种形态的人——即善良的、仁慈的、宽厚的人；第二，我否定普遍承认所谓道德本身的那种道德——即颓废道德，或者用更不好的名词来说，基督教的道德。”^②即反对传统道德所宣传的道德理想人格“最高者”和基督教的道德。

尼采指出，长期以来，西方文化观念中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幼

用“铁锤”去摧毁传统，是尼采的主要研究方法。他的《偶像的黄昏》一书的副标题就是“一个人如何用铁锤进行哲学研究”。

^② 尼采：《瞧这个人》，中国和平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10 页。

稚的理想主义,它总是为人们设立某种理想目标,却忽视了人们活生生的现实生活。这个‘文化’自始至终都要我们忽视现实事物,完全要我们去追逐那些值得怀疑的所谓理想目标。’^①

而源于苏格拉底的‘希腊颓废精神’的基督教道德则更为恶毒,它不仅背离了苏格拉底以前的洋溢着酒神狄俄尼索斯狂醉精神的文化和道德,而且,如果说《旧约》中所记载的早期希伯来人的基督尚具有反叛的性格和独立精神的话,那么后来罗马的保罗却把这些反叛精神淹没在信仰、同情、仁爱与屈从的道德教条里,“实现”了勇敢道德向怜悯道德的堕落。甚至基督教道德还用虚幻的上帝来抑制和软化人的意志力量,在信仰、同情、仁爱的道德气氛中,使人的强力意志得不到充分的发展。因此,尼采认为,对基督教道德的否定更具决定性的意义。

尼采强烈要求摒弃上述传统道德,他用强弱原则代替了善恶原则,以摧枯拉朽的勇气捣毁了传统价值的基础。他令人震惊地宣布:“上帝死了!”要求人们冲破“上帝”为人们设置的道德枷锁,挣脱一切陈腐虚伪的价值规范,坚决克服一切伤感的柔弱,从而自立为王,发扬自身的生命力和创造力,追求一种奋发有为的生活,释放生命的力量或能量,做自主自立、绝对自由、勇往直前和具有坚强意志力的英雄——“超人”(superman)。

正是由于“上帝死了”,需要“重估一切价值”,人们心目中的道德信仰、价值信念陡然间轰然倒塌,一系列迷惘、困惑油然而生。这种道德信仰的迷失、伦理迷惘与困惑的升起,其直接结果是使传统道德陷入了空前的困境,一种对于传统道德的怀疑主义陡然兴起。在重重迷惘与困惑中,在深刻反思与批判中,人们苦苦地探寻着各种可能的出路。尼采当然为人们指出了“超人”的“主人道德”之路,但是,尼采的极端、片面、甚至疯狂,并没有为其赢取太多的信徒。在这种反传统背景下,在冷静的学术界中,另

① 尼采:《瞧,这个人》,中国和平出版社1986年版,第17页。

类的“对现实道德问题采取‘中立’回避态度的元伦理学的兴起，自然也是一种对传统入世道德的反动，是对反传统道德的呼应、声援抑或说是对传统道德极端失望之后的消极抵抗。

3. “语言的转向”与分析哲学运动

大致而论 迄今为止 西方哲学经历了三个阶段两次转向 古希腊哲学主要探讨“世界是什么”追寻世界的本原与始基 处于所谓本体论阶段；牛顿经典力学划时代成功之后，自笛卡尔(R. R. Descartes, 1596 – 1650)始 后经洛克(J. Locke, 1632 – 1704)、休谟(D. Hume, 1711 – 1776)、康德(I. Kant, 1724 – 1804)等人 近代以来的西方哲学转向“如何认识世界”即发生了“认识论转向”，进入所谓认识论阶段；从弗雷格(G. Frege, 1848 – 1925)、摩尔、罗素(B. Russell, 1872 – 1970)等人开始 西方哲学发生了“语言学转向”进入了所谓语言哲学阶段 在这一阶段 语言问题上升为哲学研究的首要问题，甚至有人将全部哲学问题都归结为逻辑 – 语言问题。

分析哲学家们在促成哲学的“语言学转向”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发挥了关键性作用，但分析哲学也有其理论根源。美国当代哲学家莫尔顿·怀特指出：“几乎 20 世纪的每一种重要的哲学运动都是以攻击那位思想庞杂而声名赫赫的 19 世纪的德国教授的观点开始的。”^①黑格尔(G. W. F. Hegel, 1770 – 1831)哲学那庞大的思想体系、无所不包的‘总结性’内容、空泛思辨的论述风格，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人的不满与反感。语言分析哲学正是反黑格尔哲学‘淡而无味、名不符实的总结’的产物。^②

怀特编著：《分析的时代——二十世纪的哲学家》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第 7 页。

怀特编著：《分析的时代——二十世纪的哲学家》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第 245 页。